

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

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應英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應用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，特訂定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；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本系公布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 3 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其前 2 年（4 學期）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15% 者，擬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於第一學期 11 月中前或第二學期 4 月中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「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」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，其中書面資料成績佔 50%，英文口試成績佔 50%。
- 五、本系應組織「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（所）公佈欄公佈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需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八、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- 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